

合同编号: NKY-GDYJ202106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
究中心部分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 (¥2582880.00元)；上述费用包含施工费、人工费、税费、材料款、工人保险费用等承包人为履行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一致外，发包人无需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壹佰叁拾元柒角玖分 (¥58130.7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金波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招标文件；
- 8、投标文件；

9、中标通知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禁止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齐全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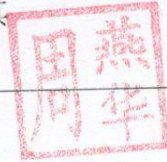
十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海南省农业科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周燕华 (签字)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2021 年 7 月 13 日

承包人：广东医净空间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林棠桂 (签字)

户名：广东医净空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番禺天安支行

开户行账号：44050153004600000807

2021 年 6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

